

咸宁市审计局 2018 年信息公开指南

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以及审计署《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》《审计机关公布审计结果准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咸宁市审计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，建议阅读《指南》。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如发生变化，《指南》将及时作出更新、说明。本机关努力为社会公众提供快捷、方便的服务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范围。本机关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本机关编制的《咸宁市审计局信息公开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申请人可以在本机关门户网站上查阅《目录》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。对于主动公开信息，本机关主要采取网上公开的形式。网址：<http://sjj.xianning.gov.cn/>同时还定期依托新闻媒体，对外宣传和发布审计信息，重要审计情况采取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。

（三）公开时限。本机关将在政府信息形成和变更后的 7 日内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公开的信息保留 24 个月，对超过保留时效的信息，可到本机关综合科查询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申请人需要获取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可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本机关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（一）公开范围。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，向本机关获取相关政府信息，但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符合《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。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，本机关将不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。本机关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：综合科。通讯地址：咸宁市淦河大道72号。邮政编码：437100。联系电话：0715—8265037。电子信箱：xnssjjzhk@163.com。办公时间：上午8:00—12:00，下午2:30—5:30。

（三）受理程序。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填写《咸宁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《申请表》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，也可以在本机关门户网站（<http://sjj.xianning.gov.cn/>）依申请公开栏目点击“表格下载”，下载《申请表》。为提高处理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、明确，若有可能，请提供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明确该信息载体的提示。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申请：

1、现场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本机关受理机构申请获取政府信息，并填写《申请表》。书写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，由工作人员代为填写《申请表》。

2、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后，可以通过传真、挂号信函方式提出申请，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，请在信

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

3、特别程序。申请人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，可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当面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。

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事务。

（四）申请处理。

本机关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，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，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。为提高处理效率，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。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要件不完备、不准确、难以确定具体信息内容的，本机关将告知需要补正事项，要求申请人补允或更正。具体答复方式如下：

1.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机关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本机关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，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2.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是本机关未主动公开的信息，且是不得公开的范围，本机关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3.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不在不得公开的范围，本机关告知申请人国家规定需要批准的途径；不予批准，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；予以批准，告知是否需要征求第三方意见。

4.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第三方不同意公开，本机关告知申请人不同意公开的理由；如果第三方同意公开，本机关确认答复。

5.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本机关能当场答复的，当场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

以答复；如确需延期答复的，告知申请人。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三、监督与保障

（一）申诉监督受理机构

受理机构：本机关法规科

投诉电话：0715—8212815

举报信箱：594559505@qq.com

办公地址：咸宁市淦河大道 72 号

邮政编码：437100。

（二）行政裁决复议诉讼事项

1.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投诉，可以向咸宁市纪委监委举报。

2. 申请人对本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请咸宁市人民政府裁决，本级政府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

3. 申请人对本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湖北省审计厅、或者咸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，或者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咸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咸宁市审计局

2018 年 11 月 7 日

附件：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						
申请人信息	公民	姓名*		联系电话*		
		证件名称*		证件号码*		
		电子邮箱		传真		
		联系地址*				
		邮编*				
	法人\其他组织	单位名称*				
		组织机构代码*		联系人*		
		联系电话*		传真		
		联系地址*				
		邮编*				
申请公开内容	信息名称*					
	文号					
	内容描述*					
信息用途*		公共维权				
信息介质*	纸质	√	获取方式*	邮寄		
	电子文件			电子邮件		
	其他			自行领取	√	
备注	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					

填写说明：1、请如实填写，*为必填项；
 2、请在信息介质一栏的相应格子里打“√”；
 3、请在获取方式一栏的相应格子里打“√”，并填写联系方式。